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0日